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国良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